

大眾傳播學譯叢

傳播問題大辯論

李茂政 / 譯

正中書局 印行

大眾傳播學譯叢

傳播問題大辯論

◎ 李茂政 譯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臺初版 第二次印行

大眾傳播學
譯 叢

傳播問題大辯論

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一一〇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譯	者	李	茂	政
發	行	人	肇	珩
發	行	印	刷	局
		正	中	書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8505)
分類號碼：890.17 (1,000) (2.40) 協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 LTD.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業務部電話：3821153 3822815 ·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0009914-5 · FAX NO: (02) 382-2805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 FAX NO: 3-88617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4 FAX NO: (03) 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 233 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135-18 · Northern Blvd. Flushing, N.Y. 11354 U.S.A.

FAX NO: (718) 762-8883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序

馬
主
序

「傳播問題大辯論」(The Basic Issu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是提出新聞傳播事業問題，介紹正反兩面意見的一本啓發性的書。

在新聞傳播事業中，存在着一些根本性的論題，如：新聞自由的限制多少？媒介與政府的關係，敵乎友乎？人民有天赋的「知之權利」嗎？公衆的媒介使用權如何？目前媒介多元化主義是在膨脹或收縮？媒介的威力到底有多大？媒介一般內容的品質是否越來越好？新聞報導能夠客觀嗎？新聞採訪工作是否有一定的規則可循？何者爲「新聞」是怎麼決定的？新聞人員算是專業人員嗎？媒介界爲什麼要成立「新聞評議會」和訂定「倫理規範」？美國是「傳播帝國主義」的罪魁禍首嗎？你以前可能都看到、碰到、並想到這些問題，但是假如你試着閱讀這本書，一定仍會有「耳目一新」之感。

事實上，許多大眾傳播的問題，固然常因情況不同而有差別，但是學者之間的見解，往往也實在太不一致。如能把各種說法歸納成正反兩面的論點，並做一番平衡的敘述，也許讀者更可以對問題獲得較深入的看法。

美國奧瑞岡大學 (University of Oregon) 丹尼斯 (Everette E. Dennis) 教授，和路易西安那州立大學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墨里爾 (John C. Merrill) 教授，很智巧地把不同觀點，按照正反的辯論方式編排在一起，造成一種兩可但又相反的論點，寫成這樣一本書，相信更能使讀者自行判定是非，並形成自己一定的見解，俟從事實務工作時，對於一些理論的落實問題，也當更有取捨上的把握。

正如兩位作者在原著序文中所指出的：本書的目標在爲使新聞傳播從業人員、教育家，和一些其他人所感到煩惱的持續性爭論問題，嘗試給予一些辨識上的智慧；除此而外，本書並對現存的思想或社會需要，是否須加以重新考慮，或須用一些新概念加以替換的問題，嘗試建立一種活躍的辯論精神，俾引發讀者從事理性的思考，任何人在做理性的結論之前，應能考慮許多複雜的問題，尤其一種解決方案的達成，需要就那些與證據、價值觀、和實際解決方法相關的事物中，從各方面進行明智的選擇。我認爲這是力求適應現代紛紜複雜環境的較確切途徑。這實在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書。

本書中文翻譯本終得完成，我希望能提高一般大眾傳播工作的素質及新聞理論的水平。毫不諱言的，我們新聞與傳播的諸多概念，大部分都是從西方（尤其是美國）輸入的。但是以往輸入的概念中，有很多並不見得適用於我國，所以不免產生一些副作用。本書的介紹，從表面看來，也是這種輸入作法的一個延續，但是這本書應不會產生什麼副作用；因爲這本書是以「正面」和「反面」的敘說方式，處處擺事實講道理，而且結論往往是要由讀者自己來判斷，所以說來並沒有什麼「標準答案」

可被亂套亂用。綜觀此書，它可能是一本比較「無副作用」的書。它的好處是能當做我們一面很好的鏡子，讀者應不致迷失自己。

本書原著是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授吉爾默博士 (Dr. Donald M. Gilmor) 於去 (七十三) 年四月下旬蒞政大新聞研究所舉辦之「新聞人員學術研討會」擔任講座時，從美國購來給任教於該研究所的王石番博士當禮物的，以推崇王博士協助所長李瞻先生籌辦該次研討會，熱誠邀他來講學。他向所有參與研討會的學員幽默地說：「這本書剛從印刷廠出來，仍然有點熱度 (a little bit warm) 呢！」所以這本書還算是很新的。

鑑於這本書的價值，李瞻所長隨即請李茂政君翻譯，並將部分先譯成的八個論題，刊在「新聞人員學術研討會實錄」的第三篇。現在他已將其餘部分全數翻譯完畢，並將已出版部分疏漏的地方，加以訂正。值得一提的是：本書原著的一位作者墨里爾教授曾在政大新聞研究所擔任客座教授。李茂政先生將此本二位國際知名學者合著的書譯出，是對傳播研究一個很好的貢獻。

李 序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爲慶祝曾師虛白九秩華誕與政大新聞研究所成立三十週年，特出版新聞學叢書，並自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四日舉辦新聞人員學術研討會，以資紀念。

這次研討會計有新聞界六十一位中上級工作人員參加，研討主題計有社會責任、傳播法律、傳播政策、傳播科技、國際傳播，與各種新聞報導之新策略等。邀請講座，均爲一時之選，除國內馬星野先生、吳大猷博士、呂光博士、于宗先博士、劉源俊博士、邵玉銘博士、潘家慶教授、汪琪博士、彭芸博士、王石番博士、與林徽祁先生外，並特別邀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研究院前副院長喻德基博士 (Dr. Fred. T.C. Yu) 與明尼蘇達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研究部主任吉爾默博士 (Dr. Donald M. Gillmor) 前來講學。

當時吉爾默博士帶來兩本新書，送本人與新聞研究所同仁：

1. Donald M. Gillmor. *Communication Law: Cases and Comments*. N.Y.: West Publishing Co., 1984.

2. Everette E. Dennis & John C. Merrill. *Basic Issu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A Debate*. N.Y.: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84.

上述第一本是世界名著，爲修讀新聞與傳播高級學位者所必讀；第二本觀念新穎，理論清晰，亦爲新聞工作人員與新聞傳播科系學生所必備。

本人認爲，當前我國新聞工作人員與新聞科系學生，最迫切需要者，是加強新聞法律的知識與對新聞傳播事業的一些基本問題，應有正確的觀念。基於這項考慮，本人與朋友洽商，決定將這兩本好書譯爲中文，藉以補救這些缺失。

目前第一本書「傳播法」，因篇幅較多（一千餘頁），仍在翻譯中，預計本年五月出版；而第二本「傳播問題大辯論」，業由李茂政先生譯完，即予以先行出版。李先生係政大新聞研究所畢業，留校服務三年，治學很勤，其先後完成之著作計有：傳播學（民國七十年六月）、人類傳播行爲大系通論（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與大眾傳播新論（民國七十三年三月）等。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其並曾爲黎明書局翻譯世界名著「影響態度與改變行爲」一書，均獲好評，本人相信這本「傳播問題大辯論」一書的出版，是他對新聞與傳播學術另一次的貢獻。

李 瞻

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三日
於政大新聞研究所

原作者序

許多新聞與大眾傳播的當代論題，起初一看，可能顯得是一種時尚，風行一時，及短暫的。今天重要且很急迫的論題，明天可能變得陳腐和過時了。一家電視網控告政府；一位記者因拒絕透露新聞來源而下獄；一位評論者說報業並非一項專業；一些少數民族說他們在媒介中常不被報導；一份報紙停刊了；總統說報業威力太大了。這些問題的爭論並未過去。這些正在進行的各種論戰，塑造了我們美國傳播系統長久不衰的那些問題的一部分。

本書檢視了，使那些關心美國傳播媒介的目標和其實際表現的編輯、播報員、評論員、教育家和其他某些人，感到困惑和困擾的持續性爭論問題。我們從新聞學術界、媒介、和報業的一些辯論性問題中，選取了最普通及最時常出現的十三個論題。在美國大眾傳播媒介領域中，約定成俗的「規範」或「信念」架構裏，都可以從本書大部分的實例中，看出一個活生生的現代論戰。對於現存的思想表達方式是否充分，或是否需對其重新加以考量，或是否需對其加以替換的問題，敵對者之間忽然引發一場辯論，是很平常的。我們也一直嘗試在本書中重建那種精神。

我們先選擇各項爭論點，然後寫成對抗性的格式，並匯集些證據，為我們個別的立場辯論。本書的寫作格式與標準的新聞學教科書不一樣。我們對十三個論題，都先給予簡明的定義和詮釋，並確定其主要題旨，然後我們兩位作者中的一位，就對這個當代觀點提出挑戰性的說法，然後另一位就提出答辯。我們這樣做的目的，是爲了想能在辯論的中心部分，把主要問題指明出來，並向大家展示如何及爲何那些不同觀點，看來是那樣的理所當然。在這種對抗方式的編排下，我們把一些複雜題目加以修剪，俾使其成爲一種單純的贊成和反對的爭論。因爲這是一般人所最常提出的方式，所以我們才這樣做的，但是我們也指出任何人在做一種理性的結論之前，應先考慮到許多複雜問題。然而，像這類問題的解決，典型上都是透過妥協的方式；需要就那些與證據、價值觀、和實際解決方法相關聯的問題中，從事各種明智的選擇。

我們希望讀者——不管是在學學生或媒介從業人員，終將發現：當面對多年來一直令人煩擾、苦惱，並使人激動的持續性論題時，本書能激發他們的思想。本書的論題，是以可以幫助讀者探討美國大眾傳播特性、目標，及其運作的方式加以組織的。一些論題的寫作，大部分都跟實際社會有關，但有些則近乎新聞媒介內部的行話。然而，把它們湊在一起，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傳播媒介與社會的關係，及社會上各種作用力對報業和大眾傳播的關係。

在選擇本書所提出的各個論題中，我們曾仔細地閱讀很多的書籍、論文、著作目錄，及其他學術書目，俾能確定我們實在選擇了最流行及最重要的論題來剖析。這十三個論題是從超過一百個相屬的

爭論問題，歸納出來的。

無論何時，只要可能，我們都儘量從這裏所考慮到的各種專業性和學術性論題中，指出其相互關聯的地方，並解釋它們如何及爲何相互關聯着。譬如本書以界說和探討報業自由的論題開始，但這個論題與媒介和政府適當關係的解決有關。然後，我們接着檢視關於「報業權利」和人民權利——即「知之權利」和「公眾的使用媒介」等兩個不斷出現的論題。這些論題和本書的其他論題，並不只是些抽象事物，而是在大眾傳播的真實世界中，彼此所不可分割的部分。這項關聯性使我們想到媒介多元化主義的問題——一項經濟和憲法的分支論題。假如對有關獨佔的權力和控制問題，沒有強烈的概念，則就不會對媒介多元化主義有太大的興趣。我們對傳播媒介威力的關切也是一樣。那個威力跟媒介內容和其品質也不是沒有關係的。而當我們注意到「新聞的客觀性」和「新聞採訪策略」時，則新聞事業應有的格調和標準，就發生作用了，連帶的，「新聞」決策的形成，也要提出來探討。其次，我們認爲「專業精神」(professionalism)和諸如媒介批評的方法問題，是報業評議會和倫理規範的相關範疇。最後我們面對了一個世界性的媒介帝國主義問題，但它仍然跟我們這裏所探討的其他問題，有密切的關係。

曾經讀過我們兩位作者以前所寫的書籍和論文的人，將會注意到本書所寫的和以前的透視觀點，不盡相一致。因爲這裏我們並不需表明個人觀點，而只是在扮演敵對者和挑戰者角色而已。我們只要爲我們個別所選取的論點說出一個最好的樣板(best case)，而不計較各項看法是否就是自己的觀

點，所以這種顯然的不一致性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我們希望我們不會常被入從本書的前後文中加以引述。

在寫本書的手稿時，有許多同事和學生，引發我們去思考傳播上的問題，我們非常感謝。特別要感謝的是賓州州立大學的諾里斯(Vincent P. Norris)教授，北卡羅萊納大學的陸斯(Carol Reuss)教授，和德克薩斯大學的替特(Dwight L. Teeter, Jr.)教授。他們提出許多很有思想的批評和有助益的建議。我們也對馬克米蘭公司(Macmillan)的主編契爾頓(Lloyd Chilton)非常感謝！感謝他對我們不斷的鼓勵。

這本書是為各學院和大學課程而設計的；這些課程或稱「大眾傳播媒介與社會」、「新聞與大眾傳播的當代問題」、「傳播道德」、「大眾傳播概論」，或其他任何課目名稱。我們主要為修讀中級課程的學生、初年級和高年級學生、或研究所初年級學生而寫的；這本書對媒介史和法律課程也可能有用。當然，我們希望那些對這裏所敘述的內容有直接關係的從業人員也列身在我們的讀者羣中。我們相信任何關心大眾傳播的人，應該熟悉這領域的主要爭論問題。我們希望這本書對他們有所幫助。

E. E. D.

J. C. M.

原著出版前言

「傳播問題大辯論」一書，值得這個國家中，每個報社的本地新聞編輯室放一本在書架上。

雖然這本書主要是為大專新聞學課程，當做教授報業原理和新聞事業缺點的教材而寫的，但是這本書的目標遠不止此。它應該也是從事實務的記者和編輯的必備讀物。

丹尼斯 (E. E. Dennis) 和墨里爾 (John C. Merrill) 兩位教授寫了這一本最有用的書，以一個最有效和最順當的方式所寫出的這樣一本書，會驅使傳播界中，最不感興趣的人，也來沉思一下其最普通的論題或問題。

十三個這類論題的每一個問題，都用小型的贊成和反對的辯論方式來寫。他們選了許多恰當的論題，諸如：新聞自由、傳播媒介和政府之關係、人民知之權利、媒介之使用權、報導之客觀性、新聞採訪策略、新聞評議會，和倫理規範等。

由於作者承認論題的過度爭論性，他們對每個論題均採用「最好樣版」的方式來處理，非常有效。他們的技術強迫讀者自己對論題的立場加以質疑、提出異議、並使思想變得明確和具體化。

因為作者很順當地和口語化地寫這一本書，所以這一本書也是很成功的。譬如說：其中論題之一把「知之權利」這名詞的「創造」，叫做唱反調者的刻意謀劃——「一項令偉大的傳播媒介感到自傲的新聞人員成就」。

就爭論本身來說，它們都是健全的，而且雖然作者並不假裝他們的論點是某一時期的本然看法，或說它們完全囊括了所有的事實，但是它們却包羅了大部分的基本原則。

本書的目的是要迫使讀者去想新聞倫理的基本問題，而它的確也是這樣。

身為一位編輯，並曾在新聞壕溝裏混過一段時間的我，發現「傳播問題大辯論」是一帖健康的補藥，並且衷心地向我那些很有自信的弟兄，和尋找激發課堂討論的新聞學及大眾傳播學教師們推薦這一本書。

波士頓地球報 (*The Boston Globe*) 編輯

溫士普 (*Thomas Winship*)

傳播問題大辯論

目次

馬序	壹
李序	伍
原作者序	柒
原著出版前言	拾壹
論題一 報業自由	一
丹尼斯：美國報業並不自由	二
墨里爾：美國報業是自由的	一一

論題二 傳播媒介與政府之關係	一九
----------------------	----

墨里爾：傳播媒介與政府不應該敵對	二〇
------------------------	----

丹尼斯：傳播媒介與政府應該是敵對的	二八
-------------------------	----

論題三 人民知之權利	三七
------------------	----

丹尼斯：沒有知之權利	三八
------------------	----

墨里爾：人民有知之權利	四五
-------------------	----

論題四 公眾對傳播媒介之使用	五一
----------------------	----

墨里爾：公眾沒有使用權	五二
-------------------	----

丹尼斯：公眾有使用權	六一
------------------	----

論題五 媒介多元論	六九
-----------------	----

丹尼斯：媒介多元論未在減縮中	七〇
----------------------	----

墨里爾：媒介多元論正在減縮中	七七
----------------------	----